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(通知)

院组字〔2016〕12号



关于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推行票决制的 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，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切实落实党员的表决权，提高新党员的群众公认度，保证新党员质量，按照中央和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用范围

对经过党支部一年以上培养考察的发展对象，通过预审后，拟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事宜；预备期满或延长预备期时间已到预备党员，拟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事宜。

二、操作规则

(一) 票决前须对票决对象的情况逐人进行充分酝酿讨论，防止以实行票决制代替党员酝酿讨论，让每名党员充分了

解票决对象，真实地发表意见，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。

（二）投票人对每个票决对象只投一票，不得代替未到会的党员投票。填写确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或由党支部指定专人按其本人意愿填写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可在会前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，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

（三）投票人对同一票决对象，只能选择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”或“弃权”中的一项作为唯一意思。对同一票决对象表达两种或两种以上意思的为无效票，不表达意思的视为弃权。

（四）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票决；

（五）当场计票，票决对象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投票人员半数的，方可通过。

三、票决程序

票决是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关键一环，应当在支委会报告对表决对象的审议情况之后进行。票决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主持人（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担任）报告本支部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党员总人数、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以及预备党员人数；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提名、支部大会在正式党员中通过监票人、计票人（要求符合回避要求）；

（三）监票、计票人员领取、清点和发放《发展党员表决票》（样表附后）。会议主持人详细说明《发展党员表决票》填写方法；

(四) 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表决票;

(五) 依次投票后, 监票、计票人员清点收回表决票数和有效票数。如收回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, 本次投票无效, 应重新进行投票;

(六) 当场统计、汇总表决票。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, 填写《发展党员票决汇总表》(样表附后);

(七) 会议主持人宣布票决结果。党支部书记、监票人、计票人在《发展党员票决汇总表》上签名, 加盖党支部印章(一式两份), 同时封存原始表决票。

(八) 党支部大会形成决议后, 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及票决汇总情况填写在《入党志愿书》“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”或“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”栏。连同票决汇总表及其他有关材料, 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